



## 編者的話

為加強外界對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之關注，以提升審計品質，近年各國審計監理機關除推動審計品質指標外，並要求會計師事務所公布「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報告」，對外揭露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治理或組織架構等資訊。本期月刊特以「強化我國審計監理新制」為主題，由本局陳稽核英閔撰寫「推動我國採用審計監理指標（AQI）」、黃科長睦芸及陳稽核英閔撰寫「推動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公布透明度報告」等 2 篇專題，以饗讀者。

第一篇作者首先概述國際推動審計品質指標方式及我國審計品質指標推動期程，其次介紹我國審計品質指標特性、計算方法與意涵，包含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以及 13 項之 AQI 指標，期能藉由 AQI 達成敦促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協助企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其職能之目的。

第二篇作者首先介紹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對於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報告之編製指引，其次從歐盟審計法規、英國財務報導委員會發布之「事務所治理守則」、澳洲公司法及日本會計法介紹國際間對於事務所透明度報告之相關規範，最後說明我國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報告規範及推動方式，未來將加強政策宣導，讓更多企業及審計委員會知悉事務所公布透明度報告之措施。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 (1)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9 條、第 36 條、(2) 公告本會職掌法令排除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項目、(3) 發布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4)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5) 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45 條規定之令、(6)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9 條之 1、第 47 條、(7) 修正「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8) 發布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9 條之 1 規定之令、(9) 公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稱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達一定等級之標準，並自即日生效、(10) 公告延長公開發行公司 111 年 1 月份營運情形之公告申報期限至 111 年 2 月 14 日及 (11)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等 11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